

证券代码：300027

证券简称：华谊兄弟

公告编号：2018-023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鹰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详细内容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4,627.6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828.3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49%。报告具体内容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8,283,901.48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4,353,984.5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200,119,877.15 元，减去 2016 年利润分配 83,205,012.13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00,844,782.00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2,531,685,219.42元。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2,774,505,919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83,235,177.57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报告具体内容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情况。报告具体内容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报告具体内容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于2017年3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572,179股，募集资金净额3,572,975,186.67元。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实际情况，为了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同意延长“影视剧项目”的实施期限至2019年6月30日。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决策

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17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